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 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创业扶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负责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

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人事违法违规案件。

（十）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中共汉阳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负责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留学人员引进服务工作、联系服务高级专家工作、博士资助工作；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其他技术、技能人员队伍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二级事业单位有 2 个，分别是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二级事业单位

有 3 个，分别是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汉阳区劳动仲裁院、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
行政 12 人，事业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其中 23 人已在社保发放退休工资。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8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8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2.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4.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8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184.28	总计	60	4,18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84.28	4,18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4.42	3,884.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03.85	1,703.85						
2080101		行政运行	950.90	950.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3	399.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3.50	73.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0.00	9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02	3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0	5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	50.40						
20807		就业补助	1,704.22	1,704.22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0	3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96.80	1,596.8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92	1.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50	75.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1.45	421.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1.45	42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5	2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2	6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3	8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3	87.83						
2210203		购房补贴	87.83	8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84.28	1,042.50	3,14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4.42	868.60	3,015.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03.85	818.20	885.65				
2080101		行政运行	950.90	818.20	132.7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3		399.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3.50		73.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0.00		9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02		3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0	5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	50.40					
20807		就业补助	1,704.22		1,704.22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0		3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96.80		1,596.8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92		1.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50		75.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1.45		421.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1.45		42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5	2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2	6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	122.96		122.96				

	出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3	8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3	87.83				
2210203	购房补贴	87.83	8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8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4.42	3,88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7	8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2.96	122.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83	87.83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7	4,18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84.28	4,18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63				
总计	3 2	4,184.28	总计	64	4,184.28	4,18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184.28	1,042.50	3,14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4.42	868.60	3,015.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03.85	818.20	885.65	
2080101		行政运行	950.90	818.20	132.7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3		399.4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3.50		73.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0.00		9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02		3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0	5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	50.40		
20807		就业补助	1,704.22		1,704.22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0		3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96.80		1,596.8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92		1.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50		75.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1.45		421.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1.45		42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5	2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2	6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122.9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3	8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3	87.83		
2210203		购房补贴	87.83	8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4	307	设备购置及使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30	30201	办公费	2.34	30701	因公业务外出差旅费	
30102	津贴补贴	577.40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因公业务旅行使用	
30103	奖金	6.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8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86	30205	水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	30206	电费	0.76	31007	日常公用类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6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工资补助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44.66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日常公用类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30240	粮食及副食品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995.36			4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经营，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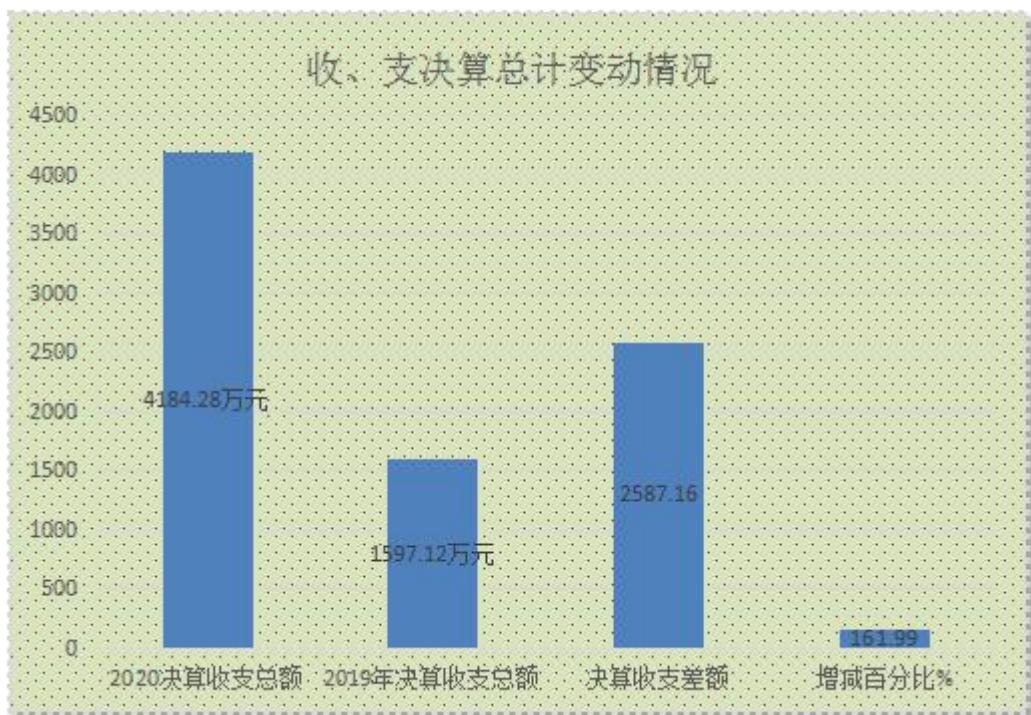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184.2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7.16 万元，增长 161.99%，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比 2019 年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增加了 97.82 万元，增加 10.35%。其中：人员经费比 2019 年增加了 93.19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19 年增加了 4.63 万元。原因是本年招考公务员 2 人转正，五奖经费、公积金和医保和医疗费调标等共计增加 93.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办公经费、维修费等支出增加 4.6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3141.78 万元比 2019 年 652.44 万元增加了 2489.34 万元，支出增加了 381.54%，其中主要是为做好疫情期间稳岗就业工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增我区稳岗就业资金支出 122.96 万元；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

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3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补贴发放工作，调整增加此项经费支出20万元。本年度，调整增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55.50万元；调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1.92万元；用区级匹配预算资金支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596.8万元，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资金34.02万元，调增职业培训补贴30万元。调增就业管理工作经费53.86万元。根据《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号）文件要求，支付我区支农返汉帮扶资金421.45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继续执行原有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规〔2011〕15号）文件精神，支付1998年度-2018年度我局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87.83万元。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通知〉》（鄂人社厅发〔2020〕15号）有关精神，为加强办案力量，加快疫情期间案件处理，增加劳动仲裁经费支出30万元。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本年度我局承担社区公共服务干事招聘工作，增加社区干事招聘经费35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18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84.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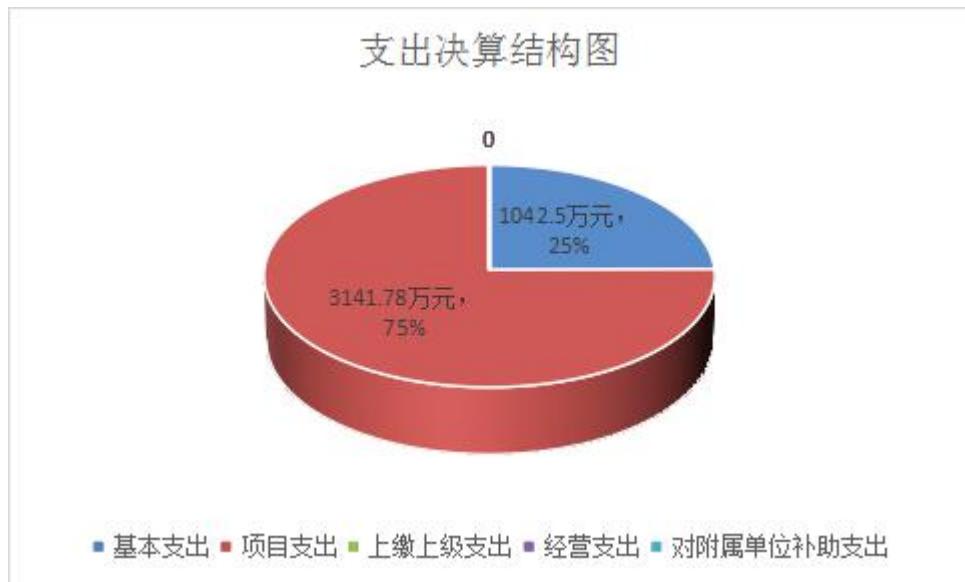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4,18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2.50万元，占本年支出24.91%；项目支出3,141.78万元，占本年支出75.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84.2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587.16 万元，增长(下降)161.99%。主要原因是（一）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比 2019 年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增加了 97.82 万元，增加 10.35%；（二）项目支出 3141.78 万元比 2019 年 652.44 万元增加了 2489.34 万元，支出增加了 381.54%。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8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2,587.16 万元，增长(下降)161.99 %。主要原因是：

(一) 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比 2019 年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增加了 97.82 万元，增加 10.35%；(二) 项目支出

3141.78万元比2019年652.44万元增加了2489.34万元，支出增加了381.54%。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8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84.42万元，占92.83%；

卫生健康(类)支出86.07万元，占2.06%；

节能环保(类)支出122.96万元，占2.94%；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农林水(类)支出3.00万元，占0.07%；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83 万元， 占 2.10 %;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 占 0.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47.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184.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0%。其中：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项目支出 3,141.7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行政运行 132.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局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用于保障全局工会经费和精准扶贫工作补助；用于全局物业管理经费支出；用于全局买岗人员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认定、专家推荐选拔、人才引进工作；规范工资补贴日常管理；用于后勤购买服务经费支出；用于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费用支出。

3、劳动保障监察 73.5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工作。强化劳动用工监督检查。加大监察办案力度。做到有诉必投、有案必查、查必有果，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区内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4、就业管理事务 156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力市场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就业招聘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档案服务；用于落实就业优惠政策、搭建服务企业平台、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完善创业实习平台、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吸纳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5、劳动关系和维权 90 万元，主要用承担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和上级部门制定管辖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夯实劳资管理基础工作。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6、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02 万

元，用于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资金。

7、职业培训补贴 30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到市人社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参加技能培训的享受补贴；

8、社会保险补贴 1596.8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92 万元，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按照初级工 220 元/人，中级工 300 元/人，高级工 350 元/人，技师 500 元/人，高级技师 550 元/人标准支付补贴。

10、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50 万元，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3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补贴发放工作。做好疫情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 万元，用于残疾人保证金缴纳；

12、农林水支出-精准扶贫 3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项目经费支出。

13、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1.45 万元，按照《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 号）文件要求，支付全区支农返汉群体的常态化帮扶资金。

14、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和规定，调增我区稳岗就业资金支出。

15、购房补贴 87.83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继续执行原有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规〔2011〕15 号）文件精神，支付 1998 年度-2018 年度我局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5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3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今年我局将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补贴发放工作，调整增加此项经费 20 万元。疫情期间调整增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 万元。共计追加预算 40 万元；二是社会保险补贴本年按区财政局要求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 20% 压减，预算减少 589.91 万元。三是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8 万元预算未执行完

成。四是劳动关系和维权。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通知〉》（鄂人社厅发〔2020〕15号）有关精神，为加强办案力量，加快案件处理，调整追加仲裁办案经费预算30万元。五是劳动保障监察本年按财政要求预算压减1.5万元。六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追加社区公共服务干事招聘预算经费35万元。全区买岗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25.57万元预算未执行完成。七是行政运行工作合计追加五奖经费139.98万元、抚恤金丧葬费13.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4万元未执行完，买岗人员经费因疫情期间执行社保减免政策减少支付10.15万元。物业管理费按实际支付5万元为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0.04万元，支出决算为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有3.97万元预算未执行完成。

3.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相关文件要求增加我区稳岗就业资金支出 122.96 万元。

4.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预算支付 1998 年度-2018 年度我局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2.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5.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30 万元、津贴补贴 577.40 万元、奖金 6.87 万元、伙食补助费 38.88 万元、绩效工资 13.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25 万元、医疗费 44.66 万元、退休费 4.03 万元、抚恤金 13.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万元；公用经费 **4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4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76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委托业

务费 14.86 万元、工会经费 3.36 万元、福利费 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故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相关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2) 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无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年无接待费用。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8.00万元，下降-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8.00万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14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4.63万元，增长10.89%。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为疫情增加抗疫消耗用品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4184.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按照我局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计算得出 2020 年预算执行率 99.91%，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8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184.2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99.91%。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

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下附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2020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经评价，2020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98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20%	20	19	95%
产出目标	45%	45	45	100%
效益目标	15%	15	15	100%
满意度	20%	20	19	95%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98.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99.91%。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

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0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工作已全面完成，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破解招工难、留人难，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思路和办法还不够多；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拖欠防治的长效机制还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待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以财务部门为主导、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的多层次预算管控体系，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

提高绩效考评意识，开展不定期的绩效自评活动。从而达到履职责产出及效果最优化。

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健全单位制定的内部岗位制度及规范，应进一步提升相应的业务标准，并有计划地开展服务评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5 个一级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0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支出预算 3126.48 万元，实际支出为 3,141.78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5,743.87 万元，实际支付 5,077.89 万元未支出，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835 万元；地方资金（为市、县财政资金）3749.91 万元，其他资金 122.96 万元（为湖北省拨付 2020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行政运行预算 147.85 万元，实际支出 132.69 万元，执行率 89.7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405.00 万元，实际支出 399.43 万元，执行率 98.62%；劳动监察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73.50 万元，实际支出 73.50 万元，执行率 99.94%；就业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56.00 万元，实际支出 156.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劳动关系和维权支出预算 90.00 万元，实际支出 9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36.00 万元，实际支出 34.02 万元，执行率 94.50%；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预算 421.45 万元，实际支出 421.45 万元，执行率 100.00%；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执行率 100.00%；其他扶贫支出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2. 数量指标完成（1）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697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 以内。“我选湖北”计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13932 人，扶持创业 2872 人，创业带动就业 5817 人，新增返乡创业 203 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26.3 万元、就业创业（职介补贴）11.06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贷款 1214 万；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4430 人次 4689 万余元，发放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303 人次 216 万余元；发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19 人 3.6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25 人 91.8 万元。（2）完成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立案（含协调案件）195 件，结案 188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6.4%，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7.82%。（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处理网络转办件、现场投诉件 5800 件，为 310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47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率 100%、办结率 98%；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4350 户。（4）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异动及薪酬发放人员 3993 人。（5）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集团合同备案、完成薪酬调查 100%。

3. 质量指标完成（1）绩效目标合格率：根据2020年度工作任务的统计资料及数据，上述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已达到目标值。（2）欠薪案件上线率、结案率：根据2020年相关劳动及人事争议案件统计资料，法定期限结案率100%。（3）规范管理：根据2020年相关补贴足额、及时发放，岗位管理规范。

4. 成本指标完成，不超预算：根据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2020年实际执行数未超预算数。

5. 社会效益指标，2020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突出“服务、优化、创新”工作理念，扎实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社会综合效益显著。

6. 可持续影响指标：局各业务科室为确保工作的持续开展，均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把工作落实到位，以实现整体目标；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实行监督，并形成监督记录，以确保工作进度。

7. 满意度目标：项目实施后，参加企业或个人对部门（单位）办事的满意程度，通过双评议获取数据。满意率98%，达到设定目标，未达到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了参照和依据，我局根据上年度部门评价结果细化了评价指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2020年,区人力资源局领导班子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战略，以绩效目标为重点，突出“服务、优化、创新”工作理念，扎实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一是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承担的绩效指标全部超额完成。1、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697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以内。2、“我选湖北”计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13932 人，扶持创业 2872 人，创业带动就业 5817 人，新增返乡创业 203 人。3、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在 8%以上。4、劳动保障监察、仲裁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95%以上。5、在完成好自身中心工作和重点职能工作的同时，疫情防控、招商引资、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法治建设、统战工作、精准扶贫、深化改革、保密及民族宗教等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6、主办人大政协议提案 2 件，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37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通过绩效考核，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

二是重点工作推进。在完成好自身中心工作和重点职能工作的同时，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信访维

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法治建设、统战工作、精准扶贫、深化改革、保密及民族宗教等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人大政协议提案（主办 4 件），上级督办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达 98%。

三是营商环境优化。根据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2019 年以来，全局上下紧紧围绕营商环境 23 项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全年领取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 40 大项、65 小项，劳动监察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8%以上，就业创业工作年度目标完成率均达到 100%。全力提升了全区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有效优化了服务群众、企业的方式方法，确保优化营商环境责任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 2、完成市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治工作任务，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率 100%、办结率 97%以上
- 3、完成市下达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8%目标任务

4、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5%以上

5、开展全区事业单位面试考官培训工作

6、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宣传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组织举办公益性招聘会，满足求职群众就业需求。

7、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相关政策

8、做好统计工作，完成应统尽统、重点监测相关目标任务

9、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10 亿元

10、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科学储备卫生应急物资；健康汉阳建设；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1、脱贫攻坚，协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

12、做好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13、完成好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议案、建议案，政协提案和建议案办理意见满意率 95%以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
----	------	-----------

1	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就业综合指数85分以上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1697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我选湖北”计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13932人，扶持创业2872人，创业带动就业5817人，新增返乡创业203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26.3万元、就业创业（职介补贴）11.06万元；发放个人创业贷款1214万；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4430人次4689万余元，发放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303人次216万余元；发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19人3.6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625人91.8万元。
2	完成市下达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治工作任务，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率100%、办结率97%以上	<p>一是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今年5月按上级要求及时调整组织结构，撤销区治理拖欠联席会议，成立了区根治欠薪领导小组。9月以来，深入推进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和“无欠薪城区”创建工作，以创建“无欠薪”街道为抓手，以点带面，按月督导各成员单位摸清工程项目和“四上”企业底数。创建了“无欠薪城区”作战图，将建筑工地和用人单位划分至116个社区，实行挂图管理，逐一攻克，确保违法欠薪行为得到有限遏制。</p> <p>二是贯彻《条例》宣教培训。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农民工的政策宣讲贯穿于日常巡查、监督检查的全过程，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武汉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工作规范》手册等宣传资料1850份；分片区开展了17场《条例》专题培训暨根治欠薪工作督导会，通过以案说法、法规解读形式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落实监管责任；组织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学习并取得培训证书，推进根治欠薪工作法治化、规范化。</p> <p>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3-4月开展疫情相关建设项目和定点医院抗疫人员劳动报酬发放情况排查，涉及方舱医院、隔离点、定点医院、康复驿站等71个项目，未发现欠薪问题；加强对施工企业的排查督导，逐个工程项目推进“实名、分账、代发、维权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并全部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实行动态监管，目前全区87个在建工地落实工资专户和总包代发制度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p> <p>四是加大执法维权力度。处理网络转办件、现场投诉件5800件，为3100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4700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率100%、办结率98%；将6起重大违法案件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将3家用人单位及1名自然人列入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11月以来按照压降群众欠薪诉求的要求，着力化解重点街道、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重复信访问题，12月市长专线群众欠薪诉求量较11月下降了8%。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讨薪事件50起，政</p>

		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新增欠薪问题均做到动态清零。
3	完成市下达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8%目标任务	<p>(1) 指标完成情况。全区纳入统计的 26 家单位三季度工资总额 8.17523 亿元，上年同期 7.19301 亿元，增长率为 13.7%;</p> <p>(2)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指标统计业务专题培训会，就统计工作要点、注意事项进行专题业务培训；</p> <p>(3) 组织调研座谈。分别召集 25 家统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街道进行 8 次集中调研座谈，围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探讨交流，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培训和指导；</p> <p>(4) 加强宣传服务。对康健妇婴医院、汉阳医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市动物园、月湖风景区等重点单位开展上门走访服务，了解实际困难，宣传惠企政策，建立沟通机制；</p> <p>(5) 积极落实政策。有序推进疫情期间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提高工作、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积极落实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p>
4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5%以上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立案（含协调案件）195 件，结案 188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6.4%。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7.82%。
5	开展全区事业单位面试考官培训工作，完成事业单位 74 个岗位公开招聘工作	已于 7 月完成全区 247 名考官培训工作，进一步充实优化全区考官库；完成事业单位 74 个岗位招聘工作，人员拟于 12 月初报道上岗
6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宣传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 20 场次；组织举办公益性招聘会 12 场，满足求职群众就业需求	一是强化线上指导，通过政策咨询群、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线上途径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对一线指导，维护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二是强化线下宣传，组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题宣讲 8 场次，结合各类招聘活动开展政策宣传会 33 场，联合相关单位、街道、社区发放政策宣传册 2 万余份，推动了政策落地。全年完成招聘会 42 场，其中线上招聘会 15 场、线上线下同步招聘会 27 场共组织 790 家次企业参加招聘，提供岗位 8.4 万个，实现意向就业 8500 人次。
7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相关政策	截止 12 月底，已开展企业技能提升培训 6.4 万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3222 万余元
8	做好统计工作，完成应统尽统、重点监测相关目标任务	完成 2019 年事业单位事业年报、工资年报正常上报工作；完成集体合同备案 25 家，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191 家；

9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10 亿元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已全部完成。
10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科学储备卫生应急物资；健康汉阳建设；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完善常态化防控制度，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储备相关物资。
11	脱贫攻坚（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协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压减年度预算项目支出不低于 20%，降低行政消耗不低于 5%）	落实扶贫资金 5 万元，定期开展走访帮扶；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压减低于 20%，行政消耗降低 8.99%。
12	生态环保（落实环保督察及有关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任务）	积极配合区环保局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以上	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37 件，全部按时回复，办复率 100%。主办人大政协提案 2 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明细如下：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

补助；物业管理费；创建文明、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买岗人员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明细如下：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及专业人才工作经费，应急工作经费；全区政府买岗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保障监察(项) 明细如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就业管理事务(项) 明细如下：就业管理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明细如下：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明细如下：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职业培训补贴经费(项) 明细如下： 职业培训补贴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明细如下：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 明细如下：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明细如下：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一次性补助资金、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就业及职业技能提升服务经费、就业创业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13、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020 年度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15、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
(武财产【2020】116号)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

单位咨询电话：027-84674645